

证券代码：838861

证券简称：华鹏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,924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9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艳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27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维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曲祖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中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坤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的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